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郭廷薇

電話: 03-5216121#344

電子信箱: 021072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1014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376580000A_1110101465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10101465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,業由考 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 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07/04文

人事室 111/07/04 09:39

第1頁,共1頁